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既给予了投资者一定的回报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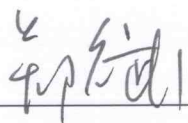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翊

2022年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2年3月11日